救济渠道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自知道或者应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救济渠道为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提出行政复议申请。